

2013/14
年 報



無 限 創 意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7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目錄

財務概要	3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履歷詳情	9
企業管治報告	10
董事會報告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	24
綜合全面收益表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27
財務狀況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財務概要

由二零一零年起五個年度之全年業績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37,930	41,665	53,302	69,917	179,409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2,345)	(48,048)	(18,132)	(53,187)	(26,64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 溢利／(虧損)	-	12,598	8,978	(14,128)	(32,018)
本年度虧損	(12,345)	(35,450)	(9,154)	(67,315)	(58,6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2,259)	(35,091)	(8,998)	(68,299)	(58,193)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	289,929	234,150	305,567	204,812	161,789
總負債	21,766	(10,340)	(32,177)	(39,094)	(28,355)
	268,163	223,810	273,390	165,718	133,434

* 包括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兩者之收入。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蕭若元先生－主席
梁子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炎坤先生 *S.B.St.J.*
徐沛雄先生 *LL.B. (Hons), LL.M., BSc (Hons)*
金迪倫先生 *CPA, ACCA, LL.M (ICFL)*

公司秘書

麥淑芬小姐 *CPA (Aust.), AHKSA, MBA*

法規主任

梁子安先生

授權代表

蕭若元先生
梁子安先生

審核委員會

金迪倫先生 *CPA, ACCA, LL.M (ICFL)*
蕭炎坤先生 *S.B.St.J.*
徐沛雄先生 *LL.B. (Hons), LL.M., BSc (Hons)*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金迪倫先生 *CPA, ACCA, LL.M (ICFL)*
蕭炎坤先生 *S.B.St.J.*
徐沛雄先生 *LL.B. (Hons), LL.M., BSc (Hons)*
蕭若元先生
梁子安先生

百慕達法律顧問

Appleby

核數師

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9-253號
東寧大廈9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t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英皇道1067號
仁孚工業大廈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股份代號

8079

網址

<http://www.ulcreativity.com>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業務回顧

由於更多資源配置在放貸業務，該業務收入大幅增加，服務超過千名客戶，借出約218,000,000港元貸款額，為本集團帶來超過33,200,000港元收入。在在顯示本集團已成功打進放貸業務市場。

至於證券及債券投資方面，雖然全球金融市場於回顧財政年度繼續大幅波動，但本集團投資組合表現遠勝一般股票市場，為本集團帶來令人滿意的成果。

展望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成為環聯成員，其讓本公司能夠根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頒佈之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獲得信貸報告。憑藉該報告，我們能夠作出知情、可靠及客觀決定，以有效率地批准貸款、時時刻刻瞭解我們客戶之信貸狀況，以及潛在欺詐之警告信號。

由於放貸業務被證明可為本集團帶來理想的營業額及溢利，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發展此項業務。本公司擬透過持續向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貸款（例如汽車貸款及按揭貸款），擴大此業務分部。本集團主要通過諮詢代理向客戶電話推銷、預約客戶及透過不同網站等廣而告之的方式，尋找此分部之客戶。

此外，本集團繼續探索擴闊業務範疇的機會，達致為股東謀取最大利潤的最終目標。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股東、客戶及員工於過往年度之支持深表謝意。本人亦謹此向董事會同仁不斷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本人之由衷謝意。

主席

蕭若元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為**37,900,000**港元，較去年持續經營業務增加約**64.7%**。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三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為**12,300,000**港元及**35,100,000**港元。

物業投資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為本集團持續提供穩定之收入。本財政年度此業務分部之營業額約為**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28.4%**。

本集團有兩項投資物業，包括一個位於鑽石山之住宅單位及一項位於柴灣之工業用途物業。該兩項物業均持有作長線投資用途，自購入以來一直為本集團帶來非常穩定的收入。展望未來，鑑於香港的土地供應量持續短缺，本公司對香港未來的物業市場繼續保持樂觀，並相信該業務分部將會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收益，亦會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整體長遠利益。

證券及債券投資

鑑於全球經濟環境的不穩定性，加上歐洲各國主權債務危機以及美國經濟持續向下，本公司於證券及債券投資時將會採取更保守的步驟。本公司亦繼續密切監察有關的風險及管制。本公司會着重投資於具有信貸良好評級的企業債券。此等投資為短至中期，持作買賣用途的投資。預期證券投資將會為本集團帶來合理的利息及／或股息收益以及股本增值。於回顧財政期間，錄得出售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約**12,900,000**港元。截至報告日期，本公司在策略上擁有**77,881,758**股普通股，即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之**9.67%**權益。

放貸

經過逾兩年積極參與放貸業務，本公司經已建立穩固之客戶基礎。於本財政年度，此回顧分部營業額約為**33,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之持續經營業務增加**57.3%**。此分部亦帶來理想之溢利。

零售業務

本集團現時位於太古的零售辦事處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開業，經營網上銷售業務，並在香港向公眾提供網上購物服務，以銷售雜貨為主（包括急凍海產、個人護理用品、文具、電器等）。

於回顧財政期間，此分部之營業額約為**3,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197.7%**。我們將繼續監控該業務營運，並開發新市場以增加營業額及市場份額。

展望

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四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透過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價格，向合資格股東發行**503,358,524**股發售股份，集資約**50,330,000**港元（未扣除相關開支），基準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四**(4)**股發售股份，有關的股款須於接納時悉數繳足。

由於放貸業務為本集團帶來令人滿意之營業額及溢利，本公司擬擴充放貸業務。為着增加向客戶提供貸款及墊款之金額以產生更多貸款利息，進一步擴充放貸業務，同時亦維持合理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供本公司穩健地經營業務，本公司需要額外財務資源，令進一步擴充放貸業務一事不會受到局限。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是本公司發展放貸業務之大好機會，能藉此提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此外，董事會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此舉能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而就本公司日後的增長及發展而言，彼等亦能參與其中。

預期公開發售所得之款項淨額將約為**48,300,000**港元，其中：(i)約**38,700,000**港元將會用作擴充借貸業務；及(ii)餘下約**9,600,000**港元將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本集團發展業務之用。一般營運資金的用途包括行政支出每月合共約**2,000,000**港元。

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完成，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及公開發售之結果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告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提供業務所需資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11,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400,000**港元)被用於撥付投資物業及放貸業務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包括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借貸及融資租約承擔)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然後除以總權益之百分比，增至約**2.8%**(二零一三年：不適用%)。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約為**21,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100,000**港元)。其中一項位於香港利眾街20號之柴灣工業大廈14樓B室2部分之附帶兩年租約之賬面值為**1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500,000**港元)(其超過本集團資產總值之5%)之投資物業乃抵押予一間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於結算日後，簽訂一份臨時買賣協議，而該交易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完成。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港元」)列值。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列值，故並無實行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貨幣風險。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5**名(二零一三年：**60**名)全職僱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約為**14,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900,000**港元)。本集團依據其僱員之工作表現、經驗及現行行內慣例釐定酬金。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已行使高誠資本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到期總本金額19,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短期投資所附帶之換股權，該等債券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購入。於有關轉換後，本集團持有高誠資本有限公司24,358,974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上出售24,358,974股高誠股份（相當於高誠於出售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8%），現金代價約為19,490,000港元。代價為高誠股份於出售時之市價。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

或然負債

本公司就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約4,6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679,000港元）向第三方作出企業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Wit Way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業主）與同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振榮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兩者均作為租戶）就租賃一項辦公室物業共同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之租期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包括管理費）為220,000港元（相當於每年2,640,000港元），惟不包括政府差餉及所有其他開支。該物業之租金、政府差餉及所有開支應由租戶平均分擔。

倘若其中一方未能根據該協議履行其租賃責任，則另一方將有責任承擔該方尚未支付之或然租金負債每年1,32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承擔或然租金責任將構成提供財務援助。

報告期後事項

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已行使高誠資本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到期總本金額19,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短期投資所附帶之換股權，該等債券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購入。於有關轉換後，本集團持有高誠資本有限公司24,358,974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上出售24,358,974股高誠股份（相當於高誠於出售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8%），現金代價約為19,490,000港元。代價為高誠股份於出售時之市價。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

出售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hailand (HK) Plastic Surgery Service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19,350,000港元出售投資物業。物業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前完成。

收購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認購德盛收益及增長基金1,980,000美元。該代價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孳展貸款賬戶（按銀行之資金成本加1%之年利率計息）結算。詳情請參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表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目標公司」）簽訂一份並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有意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若干百分比（「可能收購事項」）。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金屬（包括黑色及有色金屬）回收、加工及營銷業務。

董事會確認相關條款尚未落實及並未簽署任何最終協議。截至報告期，相關事項仍在商討中。詳情請參閱該日之公告。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蕭若元先生（「蕭先生」），64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蕭先生於瓷磚及雲石與花崗岩製品行業擁有逾36年經驗，及於證券投資擁有逾10年經驗。

蕭先生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友聯建築材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CBMI集團」，現稱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2）其中一位創辦人，並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期間一直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期間負責CBMI集團企業策略之發展。

梁子安先生（「梁先生」），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梁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梁先生取得加拿大約克大學之經濟學文學士學位。梁先生於業務發展、營運及市場營銷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梁先生為蕭先生之外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炎坤先生（「蕭先生」）*S.B.St.J.*，67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蕭先生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起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先生為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之董事。該聯會乃一個非牟利團體，在香港提供社區服務。

蕭先生亦為香港跆拳道協會有限公司（一間香港體育及非牟利協會）之董事及副總裁，亦為多個慈善機構及體育團體之行政成員。

徐沛雄先生（「徐先生」）*LL.B. (Hons), LL.M, BSc (Hons)*，39歲，為香港高等法院執業事務律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徐先生持有倫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曼切斯特城市大學榮譽法律學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榮譽理學士學位、香港大學法律專業證書及香港中文大學翻譯文憑。徐先生擁有多管理層經驗，熟悉上市公司內部監控問題及管制規條。徐先生亦為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金迪倫先生（「金先生」）*CPA, ACCA, LL.M (ICFL)*，38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本公司。金先生為本公司核審委員會主席。金先生持有加拿大康科迪亞大學商學士學位及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之國際企業及金融法律碩士學位及獲取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之國際企業及金融法律深造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金先生擁有逾10年之金融市場經驗。彼於多個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提供顧問服務、企業評估服務、財務分析及企業顧問。金先生亦為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A.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使企業管治達到高水平，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下述偏離守則第A.2.1及E.1.3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大部份守則條文。

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劃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兩職現正由蕭若元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無損董事會與管理層間的權力平衡及權限分佈。董事會成員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素質注入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平衡。故此，董事會相信有關架構可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不會失衡。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可令本集團的領導更加強健及穩定，以有關模式經營使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則更具效益及效率。

守則第E.1.3條訂明，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就其他股東大會而將發送予股東之通告須至少提前10個完整營業日發出，然而，有關以一股份獲配發四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之公開發售之通函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刊發，本集團而是參考其百慕達細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負責釐定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執行如下企業管治責任：

- 制定及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供推薦意見；
-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進修；
- 審閱及監察本集團遵守所有法例及規例規定（倘適用）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察僱員及董事所適用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審閱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報告內之守則及披露規定之情況。

B.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買賣規定標準。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以公開發售方式(基準為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配發四(4)股發售股份)籌集約50,330,000港元。

公開發售已由立富顧問有限公司(「立富」)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悉數包銷，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股份總數之77%優先認購權將給予前者而後者為23%。

立富是本集團現有股東、執行董事及主席蕭若元先生(「蕭先生」)之聯繫人士。金利豐證券作為包銷商之一，已向立富提供一筆為數15,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以為認購公開發售項下未獲認購股份提供所需資金。

截至報告日期，現由立富及蕭先生擁有之合共256,430,32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76%)已被抵押予金利豐證券。根據有關抵押安排之條款及條件，倘立富違約，則金利豐證券將有權強制處置該等已抵押證券，此舉可能會導致該等已抵押證券之投票權易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蕭若元先生及梁子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炎坤先生、徐沛雄先生及金迪倫先生。

C.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會議次數

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才能卓越及經驗豐富，且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組合均衡。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舉行八次會議。董事會之組成及董事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年內出席／舉行 董事會會議次數	年內出席／舉行 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蕭若元先生(主席)	8/8	2/3
梁子安先生	8/8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炎坤先生	8/8	2/3
徐沛雄先生	8/8	3/3
金迪倫先生	8/8	3/3

於本年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舉行額外七次董事會會議。

上述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於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之所有企業通訊內作出披露。

梁子安先生為蕭若元先生之外甥。除此之外，董事會成員間並無關係。

兩名執行董事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審視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透過指導及監管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之成功。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董事會恪守合理水平之財務及其他法定匯報規定，以及提供一個足夠權力制衡的董事會，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之規定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D. 董事之委任及繼任安排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手續及程序已載於本公司細則內。

守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委以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第A.4.2條則訂明，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選舉。

所有獲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委任書，為期一年，並自動重續一年，直至任何一方給予三個月預先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細則，不論委任年期(如有)長短，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新任董事，則須於其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選。本公司一般會遵守守則第A.4.2條，並將確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新任董事會於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重選。

E.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劃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蕭若元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鑒於本公司之業務規模，以及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乃交由高級行政人員及部門主管負責，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同時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不會削弱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間之權力平衡。董事會亦相信，目前之架構可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的一致領導及讓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更有效率和更具效益。維持目前之架構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有利本集團持續以具效益之方式經營及發展。

F.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遵照守則條文第B.1.3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 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並就彼等之薪酬待遇提出建議；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全體合資格成員均有出席，審閱本集團董事之薪酬待遇，並就此提出建議。

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彼等本身之酬金。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蕭炎坤先生	2/2
徐沛雄先生	2/2
蕭若元先生	2/2
梁子安先生	2/2
金迪倫先生	2/2

G.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據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須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迪倫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蕭炎坤先生及徐沛雄先生組成。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過五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蕭炎坤先生	5/5
徐沛雄先生	5/5
金迪倫先生	5/5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H.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成立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遵照守則條文第A5.3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已經董事會修訂）。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及服務年期），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提名可擔任董事之可能人選；
- 檢討董事之提名，並就彼等之委任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明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效率的方針。

本公司意識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擁有合適及均衡之所需技能、經驗及觀點水平，以支持其業務策略之執行。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專業資歷及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別、年齡及服務年期。本公司亦考慮根據其業務範疇及不時之特定需求而決定董事會成員之最佳組合。

董事會已制定可計量目標（於性別、技能及經驗）以推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度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不時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

本公司認為其董事會目前之組成無論於專業背景及技能方面考慮均具有多元化特點。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全體合資格成員均已出席，並(i)檢討及討論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能、經驗及多元化及(ii)就重選退任董事提供推薦意見。

I.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任何未公佈之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證券買賣設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文之嚴謹度不下於買賣規定標準。

J. 董事之培訓及持續發展

所有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進修以提高及重溫技巧，以確保彼等適當明白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並且完全了解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及義務及有關的條例規定。

現任董事不斷掌握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了解最新的業務及市場變化，以便履行彼等的職責。於有需要時，將會為董事持續安排簡報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亦就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的最新進展不斷向董事更新，以確保彼等知悉企業管治最佳常規。

K.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提呈評估全面、清晰而易於理解的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與其他監管規則所規定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明瞭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彼等申報財務報表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4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L.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如下：

	酬金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核數服務：		
— 現年度		400
非法定核數服務：		
— 稅務顧問服務	—	—
— 其他	—	—
總計		400

M.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承擔整體責任。董事會已建立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亦負責審視及維持良好充足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於回顧期內，董事會已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進行檢討。

N.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重視定期與其股東進行有效及公正之溝通，並承諾適時向股東傳達重要及有關資料。

本公司力求確保資料適時公開發表。資料披露乃透過向聯交所刊發公佈、本公司之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公司網站(<http://www.ulcreativity.com>)作出。

O. 股東權利

股東權利及在股東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議案之程序，載於本公司細則。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權利之詳情，載於致股東有關舉行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並將於該次大會上講解。

除上述者外，根據公司細則第62條，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本公司股東遞交請求書而召開，惟股東於遞交請求書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之十分之一且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具表決權。該等股東應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請求書所述之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大會須於該請求書遞交日期後兩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於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該等請求者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請求者償付因董事會的不作為令請求者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為確保董事會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該政策」）。根據該政策，本公司將主要透過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以及其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之公司通訊及其他企業刊物向股東提供其資料。股東可隨時索取本公司之公開資料。股東應透過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郵寄或發送電郵向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提出任何有關查詢。股東亦可於股東大會上直接提問。

要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所需股東人數為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

P. 合規顧問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合規顧問，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而普頓資本有限公司由於其近期的人事變動而已終止其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合規顧問更新及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而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放貸業務、物業投資、財務工具、零售業務、雜貨店、藥店及上市股份投資活動。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年報第25至26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3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及38。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可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第89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佔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成本約31.5%。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成本約12.4%。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2.6%。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2.8%。

除上文所披露者（如有）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捐款（二零一三年：550,000港元）。

董事

年內任職董事：

執行董事

蕭若元先生
梁子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炎坤先生，*S.B.St.J.*
徐沛雄先生，*LL.B. (Hons), LL.M., BSc (Hons)*
金迪倫先生，*CPA, ACCA, LL.M. (ICFL)*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後自動續約，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細則，各董事，不論其任期（如有），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新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經成立，以於經考慮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慣例後，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全部薪酬結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已批准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將為下列最高者：(i) 股份面值；(ii) 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所報收市價；及(iii) 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所報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供應商、客戶、顧問或諮詢人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不可低於下列最高者：(i) 股份面值；(ii) 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所報收市價；及(iii) 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所報平均收市價。

新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將以股權結算。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購回或結算該等購股權。

就申報期間新計劃項下呈列之購股權及有關行使價如下：

承授人類別	於二零一三年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四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調整股份合併 及公開發售	已到期	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合計	4,007,142	-	-	(3,624,921)	(382,221)	-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二日	2.009*
其他合資格人士									
—合計	1,020,000	-	-	(922,708)	(97,292)	-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四日	2.218*
總計	5,027,142	-	-	(4,547,629)	(479,513)	-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0.1957	-	-	-	2.0512	-			

* 此反映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份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完成後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及數目。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新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並無僱員薪酬開支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二零一三年：無)。基於以股份付款之交易，並無負債予以確認。

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乃以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釐定。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概 約百分比
蕭若元先生(附註1)	9,616,200	16 (附註2)	248,761,265 (附註3)	258,377,481	41.06%
梁子安先生(附註1)	63,000	-	-	63,000	0.01%

附註：

1. 蕭若元先生及梁子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本公司16股股份由蕭若元先生之配偶侯麗媚女士持有。
3. 本公司127,140股股份由Heavenly Blaze Limited持有。Heavenly Blaze Limited乃由(i)執行董事蕭若元先生之子蕭定一先生實益擁有46%；(ii)蕭若元先生，連同蕭若慈女士（蕭若元先生之胞姐），代表蕭若元先生之女蕭瑤瑤小姐及蕭雙雙小姐合共實益擁有34%；(iii)蕭若元先生之女蕭定欣小姐實益擁有16%；(iv)鄭則士先生實益擁有1%；及(v)立富顧問有限公司實益擁有3%。本公司248,634,125股股份乃由Rich Treasure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立富顧問有限公司持有，蕭先生為該公司之唯一董事兼股東。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持有之權益及短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述所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股本之期權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為關連人士交易。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公眾持股量之充裕程度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Wit Way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業主)與同銳有限公司(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無限創意」)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振榮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中國3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兩者均作為租戶)就租賃物業共同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之租期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每月租金(包括管理費)為220,000港元(相當於每年2,640,000港元)，惟不包括政府差餉及所有其他開支。該物業之租金、政府差餉及所有開支應由租戶平均分擔。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可支付租金費用總額年度上限分別為2,640,000港元、2,640,000港元及1,540,000港元。

無限創意為中國3D之主要股東，截至報告日期止，擁有中國3D已發行股本約9.67%。因此，無限創意及中國3D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各自之關連人士。因此，租賃協議(包括或然租金責任，即提供財務援助)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1)及20.13(2)條構成無限創意及中國3D各自之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包括或然租金責任，即提供財務援助)就無限創意及中國3D各自而言，按年度基準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而租賃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均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租賃協議(包括或然租金責任，即提供財務援助)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一四年，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為2,640,000港元，而實際交易金額為1,210,000港元，該金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之公告所載之年度上限之內。

持續關連交易 (續)

核數師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8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Practice Note)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本年度之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而核數師已向董事報告，並得出結論，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

- (1) 並無任何事項已引起吾等注意，而令吾等相信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並無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交易而言，並無任何事項已引起吾等注意，而令吾等相信該等交易於一切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本公司之定價政策。
- (3) 並無任何事項已引起吾等注意，而令吾等相信該等交易於一切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
- (4) 就持續關連交易總金額而言，並無任何事項已引起吾等注意，而令吾等相信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本公司就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所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之先前公告所披露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高年度總值。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之報告，並已確認，該等交易乃由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之條款訂立，而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重大合約

除上文「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及本年報第92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詳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為訂約方訂立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存在之重大合約。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由於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自願辭任，新委任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本年度核數師之決議案獲通過，而委任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均由國衛審核。

代表董事會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元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TING HO KWAN & CHAN CPA LIMITED

9/F., Tung Ning Building, 249-253 Des Voeux Road C, Hong Kong
香港德輔道中249-253號東寧大廈九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25頁至第110頁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前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計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前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坤瑩
執業證書編號：P05065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37,930	23,028
銷售成本		(2,736)	(1,005)
毛利		35,194	22,023
投資及其他收入	6	719	81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2,917	(48,887)
服務、銷售及分銷成本		(1,698)	(2,459)
行政開支		(25,979)	(26,4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0	7,0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之投資重估儲備		(12,954)	46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9,659)	976
收回壞賬/(撇銷壞賬)		340	(1,375)
撥回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之減值虧損		-	1,000
經營虧損		(11,050)	(47,295)
融資成本	10	(1,100)	(44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85)	-
除稅前虧損	9	(12,435)	(47,740)
稅項	11	90	(308)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2,345)	(48,04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2	-	12,598
本年度虧損		(12,345)	(35,45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已重新分類為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額資產			
—公平值變動		(8,826)	(14,202)
—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12,954	(4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4,128	(14,248)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8,217)	(49,698)

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259)	(35,091)
非控股權益		(86)	(359)
		(12,345)	(35,450)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131)	(49,339)
非控股權益		(86)	(359)
		(8,217)	(49,698)
每股虧損	14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0.07)港元	(0.33)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0.07)港元	(0.45)港元

第34至110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951	2,949
投資物業	17	21,800	22,100
於聯營公司權益	20	1,06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13,928	24,0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	32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24	66,264	38,648
		107,008	87,735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2	107	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8,125	8,883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24	141,703	72,176
存貨	25	258	263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6	20,357	5,604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7	262	262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20	500	–
可退稅項		–	8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	11,609	54,980
		182,921	142,315
列為持作出售資產	29	–	4,100
		182,921	146,415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2,246	2,57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1	150	15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3	11,500	–
借貸	34	7,020	6,395
融資租約承擔	36	199	195
稅項撥備		57	112
		21,172	9,426
流動資產淨值		161,749	136,9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8,757	224,7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5	79	199
融資租約承擔	36	515	715
		594	914
資產淨值		268,163	223,81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7	6,292	20,975
儲備	39	262,147	201,854
		268,439	222,829
非控股權益		(276)	981
總權益		268,163	223,810

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並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蕭若元
董事

梁子安
董事

第34至110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1,097	1,0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12,773	4,199
		13,870	5,296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270,511	218,19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7	262	2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072	210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6	20,071	5,21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	2,497	34,593
		294,413	258,470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524	51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	40,621	41,34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2	12	12
稅項撥備		57	57
		41,214	41,929
流動資產淨值		253,199	216,541
資產淨值		267,069	221,83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7	6,292	20,975
儲備	39	260,777	200,862
總權益		267,069	221,837

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並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蕭若元
董事

梁子安
董事

第34至110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 儲備*	累計虧損*	資本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重估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實繳盈餘*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6,991	212,968	278	(172,346)	28,280	(148)	14,040	732	181,291	272,086	1,304	273,390
本年度虧損	-	-	-	(35,091)	-	-	-	-	-	(35,091)	(359)	(35,45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平值變動	-	-	-	-	-	(14,202)	-	-	-	(14,202)	-	(14,202)
- 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	(46)	-	-	-	(46)	-	(46)
出售土地及樓宇時解除重估儲備	-	-	-	14,040	-	-	(14,040)	-	-	-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21,051)	-	(14,248)	(14,040)	-	-	(49,339)	(359)	(49,698)
與擁有人之交易												
因紅股發行而發行股份	13,984	(13,984)	-	-	-	-	-	-	-	-	-	-
因紅股發行而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184)	-	-	-	-	-	-	-	(184)	-	(18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0(a))	-	-	-	-	-	-	-	-	-	-	(148)	(148)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附註42(a))	-	-	-	-	461	-	-	-	-	461	(11)	45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附註42(b))	-	-	-	-	(195)	-	-	-	-	(195)	195	-
與本公司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3,984	(14,168)	-	-	266	-	-	-	-	82	36	11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0,975	198,800	278	(193,397)	28,546	(14,396)	-	732	181,291	222,829	981	223,810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0,975	198,800	278	(193,397)	28,546	(14,396)	-	732	181,291	222,829	981	223,810
本年度虧損	-	-	-	(12,259)	-	-	-	-	-	(12,259)	(86)	(12,345)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平值變動	-	-	-	-	-	(8,826)	-	-	-	(8,826)	-	(8,826)
- 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	12,954	-	-	-	12,954	-	12,954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12,259)	-	4,128	-	-	-	(8,131)	(86)	(8,217)
與擁有人之交易												
資本削減	(19,927)	-	-	-	-	-	-	-	19,927	-	-	-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	210	4,506	-	-	-	-	-	-	-	4,716	-	4,716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274)	-	-	-	-	-	-	-	(274)	-	(274)
因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	5,034	45,302	-	-	-	-	-	-	-	50,336	-	50,336
因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2,208)	-	-	-	-	-	-	-	(2,208)	-	(2,208)
於購股權屆滿時解除購股權儲備	-	-	-	732	-	-	-	(732)	-	-	-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附註40(c))	-	-	-	1,171	-	-	-	-	-	1,171	(1,171)	-
與本公司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4,683)	47,326	-	1,903	-	-	-	(732)	19,927	53,741	(1,171)	52,57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292	246,126*	278*	(203,753)*	28,546*	(10,268)*	-*	-*	201,218*	268,439	(276)	268,163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約262,1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201,854,000港元)。

第34至110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所規管。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於註銷所購回股份時產生，本公司股本面值因應作出削減。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即(i)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與本公司根據重組作為代價所發行股份兩者賬面值之差異及(ii)取得／解除若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而已付／應收之代價與彼等各自於收購或出售日期之賬面值間之差異。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指重估可供出售投資所產生之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當該等投資被出售或釐定出現減值時扣除分類至損益之款項。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即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而在重估土地及樓宇時所產生之累計收益及虧損。有關儲備於二零一三年出售土地及樓宇時已獲悉數解除。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因按有關歸屬期授出有關購股權而以交換形式估計將接獲之服務之公平值，其總額乃基於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於各報告期之金額乃透過按有關歸屬期(如有)散佈購股權之公平值予以釐定，並確認為員工成本及相關費用，而相應增加計入以股份支付之儲備。購股權儲備於年內購股權屆滿時已獲解除。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即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分別削減約135,319,000港元、8,181,000港元、32,070,000港元、5,721,000港元及19,927,000港元已發行股本。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用於分派。然而，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於派付後本公司現時或將來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或(ii)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因此將少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本公司不得以實繳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2,435)	(47,74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	3,126
經以下調整：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之投資重估儲備	12,954	(46)
折舊	933	1,728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61)	(63)
提早轉換列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	(3,476)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868	56,08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300	(7,515)
應計款項超額撥備	(217)	-
融資成本	1,100	4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62)	(590)
持有至到期投資利息收入	-	(20)
銀行利息收入	(18)	(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之虧損	-	3,6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0)	(7,000)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130	312
壞賬撇銷	-	1,375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減值虧損	10,233	791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減值虧損撥回	(574)	(1,767)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減值虧損撥回	-	(1,00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85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9,790	1,780
存貨減少／(增加)	5	(263)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45)	(8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90	(1,419)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已收股息	61	63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增加	(106,802)	(13,96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349
應計款項、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11)	2,853
購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2,716)	(61,537)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0,441	45,630
營運所用之現金淨額	(108,587)	(27,383)
已收銀行利息	18	3
已付所得稅	-	(554)
經營活動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108,569)	(27,934)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收利息		238	519
持有至到期投資已收利息		-	20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之淨現金流入 (向聯營公司墊款)／來自聯營公司之還款		-	760
		(500)	1,000
購入投資物業		-	(4,485)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935)	(1,973)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397)	(13,77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9,573	7,114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4,100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350)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40(a)及(b)	-	(1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0	74,000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799	63,049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及融資費用		(1,100)	(406)
因配售而配發股份之所得款項		4,716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所得款項		-	450
公開發售股份所得款項		50,336	-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之付款		(2,482)	(136)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196)	(61)
償還貸款		(13,775)	(18,304)
提取貸款		25,900	3,000
融資活動所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63,399	(15,45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43,371)	19,658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4,980	35,322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609	54,98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證券經紀所持有之現金	28	752	36,06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857	18,917
		11,609	54,98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英皇道1067號仁孚工業大廈7樓。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放貸業務、雜貨店業務、物業投資及金融工具及上市股份投資活動。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已由「B.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Unlimited Creativity Holdings Limited」並已登記「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為其第二名稱。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一致應用。

(a)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前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之有關初步應用此等發展(惟以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者為限)所引致之會計政策任何變動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有關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概述於附註2(h)。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所指者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綜合基準

(i)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動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力（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交易以及現金流，與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處理未變現收益的同樣方式對銷，惟僅會在無減值跡象的情況下進行。

非控股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權益。本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權益股東之間本年度之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結果。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之貸款及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約責任乃根據附註2(j)視乎負債之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見附註2(h)），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ii)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所轉讓的收購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發行的股權總額。有關收購的費用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綜合基準 (續)

(ii) 業務合併 (續)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所產生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的安排有關或以本集團所訂立以股份支付的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的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後，所超出的差額計量。倘經過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高於轉撥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本集團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之收益。

(i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之實體。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賬，並按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之差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投資乃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之淨資產變動及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收購日期超出成本之任何差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以及本年度任何減值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乃於綜合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根據權益法計算之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於本公司之權益減少至零後，計提額外虧損及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聯營公司付款為限。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綜合基準(續)

(iii)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乃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則該等未變現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反之亦然，保留權益不予重新計量。相反，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其乃被入賬為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而就此產生之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日期仍保留在該前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見附註2(h))。

當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時，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盈虧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無關之聯營公司權益為限。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或估值減去彼等之估計殘值：

土地	按租賃年期
樓宇	50年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期(倘更短)
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融資租賃設備	20%

估計使用壽命、殘值及折舊方法會在每個報告期末覆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之任何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自有資產之相同基準按彼等之預期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然而，倘沒有合理確定於租賃期結束前獲得所有權，則資產按租期及彼等之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予以折舊。

當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損益，應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予以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擁有或根據租賃權益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尋求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或樓宇，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乃於產生期間內計入損益。

於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及預計不會從出售該物業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投資物業會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物業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e)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假若主要藉着銷售交易而不是持續使用回收其賬面金額，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分類為持作出售。這狀況須符合很有可能出售及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能即時以現況出售。管理層須堅定履行該項銷售，而該項銷售由分類當日起一年內將預期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銷售。

當本集團堅定履行涉及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銷售計劃時，倘符合以上所述標準，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仍保留其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按彼等之先前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計量，惟投資物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f)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大部份轉讓予本公司者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賃期限以直線法予以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加至已出租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i)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與租賃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餘額之息率固定。財務費用直接於損益中扣除，除非該費用直接由合資格資產應佔，於此情況下，則該費用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成本一般政策予以資本化。

- (ii) 經營租賃付款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倘收到訂立經營租賃之租賃獎勵，則有關獎勵確認為一項負債。獎勵之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費用之減少。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商譽以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限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錄得減值損失。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損失(如有)的程度。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彼等之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當減值損失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為經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無確認減值損失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損失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h)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入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特定類別：持有至到期投資、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予以釐定。所有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乃要求市場規範或慣例所設立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之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在時點支付或收到的費用、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透過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列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該等金融資產以外之債務工具而言，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h) 金融資產 (續)

(i)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或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倘屬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該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部分，且近期實際錄得短期溢利；或
- 該金融資產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倘屬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後獲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

- 該指定可撤銷或重大地減低可能產生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政策或投資策略，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部分，並受管理及以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以及按該基準向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分組資料；或
- 構成附有一項或多項附帶式衍生工具之合約，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獲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包括於損益中確認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計入「投資及其他收益」行項目。

(ii)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及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有正面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金融資產(續)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非金融性的衍生工具及不劃分為可供出售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持有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股本及債務證券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有關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賬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內之權益獨立累計，惟債務證券攤銷成本變動所引致之減值虧損及匯兌盈虧乃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出售或被釐定為已出現減值，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為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定時在損益內確認。

缺乏活躍交投市場之市場報價且難以可靠計算公平值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缺乏報價股本工具掛鈎並須以交付此等股本工具作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以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iv)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付款固定或可釐定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向客戶提供貸款及墊款、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等值物)運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乃計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超過報告期末後12個月除外，其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倘確認利息屬無關重要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除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外)於各報告期末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因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項使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則該下降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本集團基於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法律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或
- 可觀察的資料顯示某金融資產組合自初始確認後，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儘管該減少尚未能在該組別之各種金融資產內確定，有關資料包括：
 - (i) 該組合內借款人的付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 (ii) 與該組合內資產逾期還款相關連的全國性或地方經濟狀況。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賬款)而言，獲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將進而整體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超過平均信貸期延誤還款之次數增加、以及可影響應收款項拖欠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減值虧損額計算為資產賬面值及以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後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差額。此減值虧損不可於以後期間撥回。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透過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少，惟應收賬款除外，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倘應收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之後收回的先前已撇銷的數額計入撥備賬。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金融資產減值(續)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累計損益則重新分類至期內損益內。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任何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益賬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之權益獨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債務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於損益撥回。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出現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投資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原應有之攤銷成本。

(j)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i)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擁有實體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及扣除。於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時所產生之損益並不會確認損益。

(ii)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及借貸)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公司有無條件權利可延遲結算負債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負債在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額(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貼息、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恰好折現為該工具初始確認時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

利息開支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列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終止確認

只有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及該等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參與之幅度將資產確認入賬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完全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之間，按照該兩者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份獲分配之賬面值與該部份已收代價及其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按繼續確認部份及不再確認部份之相關公平值在該兩者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l)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之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當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入之期間確認為一項開支。任何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一項開支。存貨任何撇減之任何撥回之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內確認為獲認為為一項開支之存貨金額之削減。

(m)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及證券經紀之活期存款及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且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亦列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一部分。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因收購或生產符合條件的資產的借貸成本(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會被加入至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直到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

有關特定借貸於投放在符合條件的資產前的短暫投資所得的投資收入,可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o)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彼等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之有關金額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為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繳稅項(稅率為於報告期末之現行或實質稅率)及就過往年度應繳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財務申報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使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惟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於撥回可扣稅差額之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之期間撥回。如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進項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進項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少數例外情況為源自不可扣稅之商譽、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惟並非業務合併之其中部分)之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暫時差額,而倘出現應課稅差額,則為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差額,或倘出現可扣稅差額,則除非有關差額將於日後撥回。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折算。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於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項權益時作出減值。任何有關減值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予以撥回。

源自股息分派之額外所得稅,於派付有關股息之責任獲確認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o) 所得稅 (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均獨立呈列，不予抵銷。倘本集團或本公司具備合法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或本公司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付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相同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相同稅務實體；或
 - 於各個預期清付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重大金額之日後期間，不同稅務實體擬按淨值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付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清付。

(p)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成本

給予僱員之退休福利乃透過定額供款計劃提供。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分開。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繳入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屬於僱員，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除外，當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職，則該自願供款退回予本集團。

當僱員已提供賦予彼等享有供款之服務時，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確認為開支。

(ii)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對年假之應得權利於彼等歸於僱員時予以確認。由於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之服務，就年假之估計責任作出撥備。

非累計帶薪休假（例如病假及產假）直至休假時，方會予以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p)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續)

(iii)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所有以股份支付之安排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本集團為其僱員之薪酬營運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薪酬計劃。

就授出須待達成特定歸屬條件之購股權而言，所收到之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並按歸屬期以直線法予以支銷，並於權益內(購股權儲備)作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原有估計修訂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以致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內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q) 已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在當某債務人未能按照某債務工具之條款在到期時付款而出現虧損時向持有人作出具體償付之合約。

本集團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於初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倘非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其後以下列各項之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合約項下承擔之金額；及
- 初次確認之金額減去根據收益確認政策而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的金額。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及可以可靠地估計該項責任之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結算該責任之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須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地估計該金額，則該責任被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溢利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另當別論。存在將僅由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之發生或無發生確認之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另當別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r) 收入確認

收益按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折扣以及對銷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標準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確認收益。

- (i) 銷售貨品乃於將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時予以確認。這通常發生於交付貨品及客戶已接納貨品時；
- (ii) 放貸業務所產生之收入經考慮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iii) 租金收入乃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
- (iv)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
- (v) 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於報告期末前獲確定時予以確認；
- (vi) 出售持作轉售之物業所產生之收入於簽訂買賣協議或有關政府機構發出入伙紙時(以較遲者為準)予以確認。於收入確認日期前就售出物業收到之按金計入財務狀況表之已收按金內；及
- (vii) 管理費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s) 外幣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包含的項目均以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s) 外幣(續)

(ii) 交易及結餘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間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計量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與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有關之外幣借貸之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於被視為該等外幣借貸利息成本之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了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之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而結算並無計劃亦不可能發生(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t)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取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用作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點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計，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且具有類似的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多數準則可予合計。

(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的組成部分，而其業務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已終止經營業務指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經營業務地區，或一項出售獨立的主要業務或經營業務地區的單一經統籌計劃的一部分，或一間專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於出售時，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當放棄業務時，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則本集團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一項單一金額，該金額包括(i)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ii)計量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時所確認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或出售構成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資產組別時所確認的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v) 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某名人士之近親為於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可能預期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指引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之修訂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將在滿足若干條件下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與該等永遠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分開呈列。於此等財務報表中，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全面收益之呈列已經相應修訂。此外，本集團仍選擇採用現有標題「綜合全面收益表」，而並非採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修訂所介紹之新標題「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有關修訂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引入新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規定適用於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而抵銷的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涵蓋類似該等金融工具及交易的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不論該等金融工具是否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互相抵銷。

由於本集團在所呈列年度內並無抵銷金融工具，亦無訂立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披露規定的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故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此等綜合財務報告造成影響。

3.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份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變更控制權的定義，致使於投資者a)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b)對所參與被投資方的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及c)有能力利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該三項準則須同時滿足，投資者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控制權先前乃界定為有權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何時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更改有關釐定其是否已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之會計政策。採納並不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就其參與其他實體所達致之任何控制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有關某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以及非合併處理結構實體的所有披露規定融入一個單一的準則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的披露範圍一般較各準則之前規定者更為廣泛。以規定適用於本集團為限，本集團於附註20內已提供該等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單一來源的公平值計量指引取代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現有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載有與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有關之廣泛披露規定。以規定適用於本集團為限，本集團已於附註18及46內提供該等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週期年度改進包括五項準則的修訂，連同其他準則及詮釋之相應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作修訂以澄清當實體在其綜合財務報表中追溯應用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項目，而任何該等變動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料具有重大影響，則實體須呈列期初財務狀況表。該等修訂刪除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時，呈列其相關附註的規定。

於本年度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見附註49)。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之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內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假設、估計及判斷。該等假設、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於具體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其他因素。雖然管理層持續檢討彼等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惟實際結果將很少與該等估計相同。

(a) 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之其他主要來源

有關財務風險管理之若干主要假設及風險因素載於附註46。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風險之其他主要來源之估計不明朗因素載列如下：

(i) 投資物業之估計公平值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永利行」）釐定。有關估值按若干假設進行，受不確定因素所限，或與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在作出判斷時，已考慮主要以報告期末之現有市況為依據之假設及適用資本化比率。該等估計會定期與真實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之實際交易作比較。

(ii) 所得稅

本集團僅須於香港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存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最終稅項釐定乃不確定之許多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額外稅項是否將應付之估計，就預期稅項事宜確認責任。倘此等事項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釐定作出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iii) 遞延稅項資產

倘將來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則遞延稅項資產會就所有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進行確認。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日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償付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釐定。倘日後實際或預期稅務狀況與原有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改變之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開支之確認。

(iv)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減值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減值政策乃基於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於評估向此等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最終收回程度時要求作出大量判斷，倘適用，包括每名客戶之現時信用度及過往還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引致彼等還款能力下降，則可能需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之其他主要來源(續)

(v) 其他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限定使用年期之其他非金融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倘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於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他非金融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本集團考慮來自內部及外部之資料(如過時證據或資產之經濟表現下降、市況、經濟環境及客戶品味之變動)。此等評估乃主觀的，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

5. 收入

收入亦是本集團營業額，包括(i)根據投資物業租賃條款計算之租金收入、(ii)來自提供放貸服務之利息收入及(iii)向客戶出售之雜貨產品之發票銷售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705	549
放貸服務	33,277	21,153
銷售雜貨產品	3,948	1,326
	37,930	23,028

6. 投資及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佣金收入	36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61	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62	590
持有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	20
銀行利息收入	18	3
來自出租以下各項之租金收入		
— 辦公室物業	36	6
— 辦公室設備	57	—
應計款項超額撥備	217	—
其他	132	133
	719	815

7.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管理層根據本集團主要位於香港之業務性質評估表現，其中包括：(i)放貸；(ii)物業投資；(iii)證券投資；及(iv)零售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有關提供診所服務及提供美容服務及銷售美容產品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載於附註12。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報告分部之分析。

7. 分部資料

(I) (i)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放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33,277	705	-	3,948	37,930
投資及其他收入	191	-	241	13	44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	(300)	3,185	-	2,887
	33,470	405	3,426	3,961	41,262
分部業績	25,063	(793)	3,275	(246)	27,299
未分配收入					303
未分配開支					(16,4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由權益 重新分類為損益之投資重估儲備	-	-	(12,954)	-	(12,954)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9,659)	-	-	-	(9,659)
壞賬收回	340	-	-	-	340
經營虧損					(11,050)
融資成本	(1,012)	(71)	(17)	-	(1,10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	(285)	(285)
除稅前虧損					(12,435)
稅項					90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2,345)

7. 分部資料 (續)

(I)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放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11,616	23,277	48,385	2,300	285,578
未分配資產					4,351
總資產					289,929
分部負債	15,877	3,314	725	67	19,983
未分配負債					1,783
總負債					21,766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	-	48	-	38	86
未分配部份					1,849
總資本支出					1,935

(I) (ii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放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	180	-	180
未分配部份					-
總利息收入					180
折舊及攤銷	14	307	-	11	332
未分配部份					601
總折舊及攤銷					933

(I)(i)及上文所披露者以外之其他非現金項目：

提早轉換列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	-	-	3,476	-	3,476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868)	-	(86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300)	-	-	(3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1,350	1,350

7. 分部資料(續)

(II) (i)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放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21,153	549	-	1,326	23,028
投資及其他收入	133	1	673	-	80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7,273	(56,396)	-	(49,123)
	21,286	7,823	(55,723)	1,326	(25,288)
分部業績	11,976	3,735	(55,993)	(536)	(40,818)
未分配收入					8
未分配開支					(13,1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7,000	-	-	7,0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由權益 重新分類為損益之投資重估儲備	-	-	46	-	46
撥回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減值 虧損淨額	976	-	-	-	976
壞賬撇銷	(1,375)	-	-	-	(1,375)
經營虧損					(47,295)
融資成本	(118)	(280)	(47)	-	(445)
除稅前虧損					(47,740)
稅項					(308)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48,048)

7. 分部資料 (續)

(II)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放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24,246	24,735	30,625	946	180,552
未分配資產					49,498
列為持作出售資產					4,100
總資產					<u>234,150</u>
分部負債	3,402	3,993	40	132	7,567
未分配負債					2,773
總負債					<u>10,340</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	-	1,501	-	28	1,529
未分配部份					1,415
總資本支出					<u>2,944</u>

(II) (iii)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利息收入	-	1	611	-	612
未分配部份					1
總利息收入					<u>613</u>
折舊及攤銷	14	74	-	5	93
未分配部份					1,004
總折舊及攤銷					<u>1,097</u>

(II)(i)及上文所披露者以外之 其他非現金項目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7,515	-	-	7,515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虧損	-	-	(56,081)	-	(56,08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42	-	-	242

7. 分部資料(續)

上文所報告之收入指對外客戶產生之收入。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之銷售額(二零一三年：無)。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溢利，當中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股份支付款項、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之投資重估儲備、融資成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淨額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壞賬收回/壞賬撇銷及稅項。此乃向執行董事報告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計量方式。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未分配公司資產及持作出售資產除外)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及
- 所有負債(未分配公司負債、稅項撥備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單一客戶為本集團收入貢獻10%或以上。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分佈在一個主要地域營運。下表分析本集團根據客戶所在地區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入(不論貨品及服務的來源地)。

(i) 按地域市場劃分的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37,930	23,028

(ii) 本集團大部分分部資產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均位於香港。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虧損淨額	(51)	(9)
提早轉換列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之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公平值收益(附註26)	3,476	—
— 提早轉換之回扣	760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868)	(56,08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附註17)	(300)	7,515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130)	(312)
雜項收入	30	—
	2,917	(48,887)

附註：

- (i) 先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撇銷壞賬現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先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現計入行政開支。
- (ii) 先前計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之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約1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2,000港元)現獨立披露及呈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9.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400	38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736	1,00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910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款項	1,957	1,437
租金收入(扣除投資物業之支出)	(692)	(44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5)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13,662	11,5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5	314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4,057	11,9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自有資產	739	1,000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	194	97
	933	1,097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開支：		
非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71	28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貸款	1,012	118
銀行透支	1	38
	1,084	436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之融資費用	16	9
	1,100	445

11. 稅項

並無就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乃由於該等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擁有自往年結轉之可動用稅項虧損以抵銷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三年：無）。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香港		
— 本年度支出	—	—
— 往年撥備不足	30	494
	30	494
遞延稅項：(附註35)		
— 本年度抵免	(10)	(186)
— 往年超額撥備	(110)	—
	(120)	(186)
稅項(抵免)／開支	(90)	308

並無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所得稅開支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各部份有關。

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稅項(抵免)／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2,435)	(47,740)
除稅前虧損之稅項，按本地所得稅率16.5% (二零一三年：16.5%)計算	(2,051)	(7,87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0)	(3,47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99	2,973
未確認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869	8,403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416)	(147)
未確認之臨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822	125
未確認遞延稅項項目之稅務影響	—	(18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之稅務影響	47	—
往年即期及遞延稅項(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80)	494
稅項(抵免)／開支	(90)	308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i)變靚D(澳門)有限公司及變靚D (Site 1)醫療美容有限公司(統稱「變靚D集團」)及(ii) The Specialists Limited (「The Specialists」)之全部權益。於出售變靚D集團及The Specialists後，本集團終止其診所服務及提供美容服務及銷售美容產品之業務，因此，彼等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載列如下，而出售上述附屬公司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40。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	18,637
銷售成本	-	(7,876)
毛利	-	10,761
投資及其他收入	-	1,84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802)
服務、銷售及分銷成本	-	(6,820)
行政費用	-	(1,860)
除所得稅前溢利	-	3,126
稅項	-	-
除稅後溢利	-	3,126
出售業務之收益(附註40(a)及(b))	-	9,47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	12,598
以下人士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	12,671
非控股權益	-	(73)
	-	12,598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
折舊	-	631
匯兌虧損淨額	-	4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756
管理費收入	-	(1,847)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款項	-	4,393
<hr/>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5)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	1,4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7
<hr/>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	1,47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綜合現金流量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	10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136
<hr/>		
現金流出淨額	-	238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於本公司財務報表顯示約為1,8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32,529,000港元)。

14.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2,259)	(35,091)
<hr/>		
普通股之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9,168,000	104,880,000

14. 每股虧損(續)

就計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已作出調整，以反映(i)年內發生之股份合併，其於上個報告期已獲調整；及(ii)年內發生之因公開發售及配售而發行股份。發行股份及股份合併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未有計入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因為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具反攤薄效應。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本年度已到期。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2,259)	(47,762)

所採用分母與上文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兩者所詳述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約零港元(二零一三年：12,671,000港元)及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兩者之分母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零港元(二零一三年：每股0.12港元)。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酬金

各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蕭若元先生，行政總裁	-	1,473	15	1,488
梁子安先生	-	520	15	535
	-	1,993	30	2,0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炎坤先生	100	-	-	100
徐沛雄先生	100	-	-	100
金迪倫先生	100	-	-	100
	300	-	-	300
	300	1,993	30	2,323

董事酬金

各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蕭若元先生，行政總裁	-	622	15	637
梁子安先生	-	505	15	520
	-	1,127	30	1,1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炎坤先生	100	-	-	100
徐沛雄先生	100	-	-	100
金迪倫先生	100	-	-	100
	300	-	-	300
	300	1,127	30	1,457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本公司其他董事。

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本公司董事作為加入或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三年：無)。

年內，並無本公司董事已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三年：無)。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三年：一名)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之分析反映。年內，應付餘下三名(二零一三年：四名)人士(彼等全部(二零一三年：其中三名)為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343	5,777
退付福利計劃供款	42	40
	2,385	5,817

本年度三位(二零一三年：四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酬金組別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3	4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於香港長期租賃 之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 持有之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估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按估值	67,300	—	—	—	—	—	67,300
—按成本值	—	8,805	11,039	196	1,177	—	21,217
添置	—	1,501	40	432	—	971	2,944
出售／撇銷	(67,300)	(8,805)	(11,001)	(164)	(178)	—	(87,44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按成本值	—	1,501	78	464	999	971	4,013
添置	—	391	130	244	1,170	—	1,935
出售／撇銷	—	—	—	—	(669)	—	(66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值	—	1,892	208	708	1,500	971	5,27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00	6,404	8,311	142	961	—	16,118
折舊	—	487	1,001	37	106	97	1,728
出售／撇銷時撥回	(300)	(6,866)	(9,292)	(146)	(178)	—	(16,78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折舊	—	350	28	141	220	194	933
出售／撇銷時撥回	—	—	—	—	(669)	—	(66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75	48	174	440	291	1,32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17	160	534	1,060	680	3,95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76	58	431	110	874	2,949

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於四月一日	22,100	14,200
添置	-	4,485
轉撥至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29)	-	(4,100)
於損益賬中確認之公平值變動(附註8)	(300)	7,515
於三月三十一日	21,800	22,100

(i) 本集團全部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權益，乃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ii)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永利行當天進行之估值基準得出。永利行乃一間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與本集團概無關連。永利行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具備適當資格及近期有關地點類似物業估值經驗。

於年度報告日期進行估值時，本集團之管理層已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iii) 上述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香港：		
長期租約	16,000	16,500
中期租約	5,800	5,600
	21,800	22,100

(iv) 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予第三方。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收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b)(ii)。

(v) 其中一項賬面值約1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5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被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附註34(i))。

18. 物業之公平值計量

(i)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公平值，公平值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層公平值層級。公平值計量所歸入之層級乃參考以下估值技術所採用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級估值：採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審核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採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級及不採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獲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採用重要不可觀察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計量所歸入之層級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住宅	5,800	–	–	5,800	5,600
– 工業	16,000	–	–	16,000	16,500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計量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產生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轉撥。

(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a) 投資物業

	估值技術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 住宅	直接比較法	– 樓宇質素之溢價／（折讓） – 市場單位售價（港元／平方呎）	1%至5% 8,920港元至9,426港元
– 工業	直接比較法	樓宇質素之溢價／（折讓） – 市場單位售價（港元／平方呎）	1%至5% 3,942港元至4,306港元

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採用直接比較法參考可比較物業近期售價（按每平方呎價格價值），並就具體到本集團物業之質素及狀況較近期銷售之溢價或折讓作出調整而釐定。估值考慮物業之特徵（包括位置、大小、景觀、樓層、竣工年度及其他各項綜合因素）。較高質素物業之較高溢價將引致較高公平值計量。

18. 物業之公平值計量(續)

(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續)

- (b)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顯著增加／(減少)將引致投資物業公平值之顯著增加／(減少)。
- (c) 年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 (d) 公平值計量乃基於上述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該用途與彼等之實際用途無異。

此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結餘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投資物業－住宅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600
公平值變動	2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800
投資物業－工業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6,500
公平值變動	(5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6,000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按成本值		
非上市股份	1,097	1,097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374,009	309,176
減：減值撥備	(103,498)	(90,985)
	270,511	218,191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40,621)	(41,345)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收回／償還。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約278,2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3,174,000港元)已出現減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值撥備之金額約為103,4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0,985,000港元)。經評估，部分應收款項預期可收回。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有持續經營問題之附屬公司有關，其賬齡逾三年。其他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並無包含已減值之資產。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90,985	79,885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513	11,100
於年末之結餘	103,498	90,985

本公司董事認為概無擁有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屬重要。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直接及間接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種類	已發行／註冊 資本詳情	所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Rainbow Cosmetic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5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Be Cool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100%	證券投資，香港
域鴻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9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66.67%	-	66.67%	銷售雜貨產品，香港
Perfect Top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100%	物業投資，香港
Nutriplus (Asia)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100%	-	100%	為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 香港
Thailand (HK) Plastic Surgery Service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100%	物業投資，香港
達德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同銳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100%	物業投資，香港
才駿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100%	證券投資，香港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本公司(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直接及間接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種類	已發行／註冊 資本詳情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所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易還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100%	提供放貸業務，香港
Great Sources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100%	投資，香港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期間業績有主要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於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或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末並無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債務證券。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350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85)	-
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1,065	-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13,100	12,600
減值撥備	(12,600)	(12,600)
	500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收回。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約12,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600,000港元)已出現減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值撥備之金額約為12,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600,000港元)。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有持續經營問題之聯營公司有關，賬齡逾三年。餘下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並無含有已減值資產。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由附屬公司持有		
一元電影製作有限公司	1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港元	40%	40%	電影製作	香港
一元電影發行有限公司	1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港元	40%	40%	電影發行	香港
泛通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港元	40%	40%	電影製作	香港
瑞興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1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港元	45%	45%	經營一間藥房	香港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2,600	13,600
減值虧損撥回損益	-	(1,000)
年終結餘	12,600	12,600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個別不重大之聯營公司之合併財務資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內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之總賬面值	1,065	-
本集團分佔該等聯營公司之款項總額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85)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285)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若干聯營公司之虧損約6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9,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確認之此等聯營公司累計虧損約為1,0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0,000港元)。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附註(i)及(iv))	12,773	11,309	12,773	4,199
上市債務證券：				
－於香港境外上市(附註(i)及(iii))	–	11,423	–	–
投資基金				
－非上市(附註(ii))	1,155	1,274	–	–
總計	13,928	24,006	12,773	4,199

附註：

- (i) 上市股本證券及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相關證券交易所及業界所報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 (ii) 非上市投資基金指本集團於China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II Fund之投資，該基金透過CapitaLand China Development Fund II Limited(由CapitaLand China Development Fund Management PTE Ltd管理)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私人股權房地產開發項目。該投資之公平值參考報告期末基金資產淨值釐定。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境外上市，並以美元(「美元」)定值的債務證券包括以下債券：(i)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之固定年利率介乎6.625%至10.25%之債券約3,508,000港元；(ii)具有永久到期日之固定年利率介乎7.875%至10.125%之債券約3,097,000港元；及(iii)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止初步按固定年利率7.25%計息之債券約1,623,000港元，之後，按浮動年利率計息，並於二零九九年十一月到期。
- 於香港境外上市，並以人民幣(「人民幣」)定值的債務證券包括約為3,195,000港元，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之按固定年利率介乎5.875%至7.625%計息之債券。
- 本集團每半年享有上述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 (iv)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改革策略投資計劃，原先於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內確認之若干股本證券不再持有作於近期出售，因此，被轉撥及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類別。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報告期間內轉撥之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約為11,309,000港元。
- 倘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並無轉撥股本證券，則本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虧損將增加約14,456,000港元。

22.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07	62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兩個年度均維持貨到付款之信貸期限。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101	60
三個月以上	6	2
	107	62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為減值證明按個別及綜合基準對應收賬款作出檢討。根據此等評估，於兩個年度均無減值虧損獲確認。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持有任何作為擔保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之抵押品。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逾期三個月內	101	60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以內	6	2
	107	62

上文所披露之應收賬款包括於報告期末已到期但本集團因仍認為可收回而並無確認呆賬減值撥備之款項。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15	195	312	195
按金(附註(i))	7,047	6,406	-	15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	763	2,314	760	-
	8,125	8,915	1,072	210
減：非即期部份按金	-	(32)	-	-
即期部份	8,125	8,883	1,072	210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包括本集團就提供財務資料及意見、作出投資轉介及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投資分析而已付獨立第三方之按金6,000,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後，全部款項已退還予本集團。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就年內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應收之代價2,094,000港元。出售事項詳情載於附註40(b)。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收回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被分類為流動資產。餘額列作非流動資產。
- (iv) 董事認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24.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219,623	115,511
減值撥備	(11,656)	(4,687)
	207,967	110,824
就申報而言分析如下：		
流動部份	141,703	72,176
非流動部份	66,264	38,648
	207,967	110,82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客戶提供之若干貸款及墊款約83,27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6,766,000港元)以客戶之已質押物業作抵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此等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抵押物之客戶已質押物業根據彼等於報告期末之市值計算總值約為365,1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1,450,000港元)。

24.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續)

向客戶提供之所有貸款及墊款均以港元定值。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按固定實際利息介乎每年5%至42%(二零一三年：5%至48%)計息，而信貸期乃與客戶相互議定。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根據還款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a)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141,703	72,176
於一年後但於五年內到期	31,167	20,903
於五年後到期	35,097	17,745
	207,967	110,824

(b)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撥備變動：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687	11,349
於損益扣除之減值虧損	10,233	791
撥回損益之減值虧損	(574)	(1,767)
撇銷無法收回款額	(2,690)	(5,686)
年末結餘	11,656	4,687
收回往年直接撇銷之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340)	—
本年度直接撇銷之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	1,37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約12,2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694,000港元)出現減值。減值撥備金額為11,6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687,000港元)。已減值之貸款及墊款與陷入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預計只有部份應收款項可予收回。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須就超過還款期60日之貸款及墊款作出減值撥備。

(c) 上文所披露之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六個月內但本集團因本公司董事認為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或有足夠抵押品以涵蓋尚未償還應收貸款而認為仍可收回而並無計提減值虧損之款項21,0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67,000港元)。

(d) 本集團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主要指授予有信譽客戶之貸款，該等客戶近期並無違約記錄，或有抵押品作抵押，而抵押品之價值高於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賬面值。

2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製成品，按成本值	258	263

26.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有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附註(ii))	20,331	5,379	20,071	5,214
— 海外	26	225	—	—
上市證券之公平值(附註46)	20,357	5,604	20,071	5,214

附註：

- (i) 所有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彼等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市場買入價。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購入上市公司高誠資本有限公司所發行之總本金額19,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代價為14,25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被初步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於接納該上市公司之贖回扣760,000港元之要約後，本公司及本公司提早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該上市公司之上市股本證券。於轉換日期提早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收益約3,476,000港元。同日，轉換自可換股債券之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被相應確認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此等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約17,294,000港元被計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於報告期末後，有關上市股本證券被出售，代價約為19,490,000港元。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之公佈。

27.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名稱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最高結欠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最高結欠額 千港元
	一元製作室有限公司	611	262	262	262	611

附註：

- (i)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該關連公司由執行董事蕭若元先生之若干家族成員實益擁有及控制。
- (ii) 董事認為，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2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所持有之現金	752	36,063	66	33,784
銀行現金	10,830	18,885	2,431	809
手頭現金	27	32	-	-
	11,609	54,980	2,497	34,593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現金及證券經紀所持有之現金根據介乎每年0.001%至0.1%（二零一三年：0.09%）之市場利率計息。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000港元），均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香港及中國境內銀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向獲認可進行外幣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 (iii) 先前計入銀行現金之由證券經紀所持有之本集團現金約7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063,000港元）及由證券經紀所持有之本公司現金約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3,784,000港元）現均獨立披露及呈列。比較數字已經重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29. 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i)）及（附註17）	-	4,100
年終結餘	-	4,100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同銳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初步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4,100,000港元出售一項投資物業。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投資物業之出售尚未完成。投資物業之出售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完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被呈列為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完成。

30. 應計款項、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計款項	1,510	1,833	524	515
預收款項	198	587	-	-
已收取訂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538	154	-	-
	2,246	2,574	524	515

31.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本集團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3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本公司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33. 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

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乃無抵押、按年利率10%計息及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34. 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有抵押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部分	385	377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毋須償還之 銀行借貸部分(附註(iv))	2,635	3,018
	3,020	3,395
其他貸款－無抵押		
－須於一年內償還(附註(iii))	4,000	3,000
	7,020	6,395
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7,020)	(6,395)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	-

34. 借貸(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投資物業押記(附註17)及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附註44)作抵押。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全部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定值，按浮動年利率介乎2.20%至2.21%(二零一三年：1.23%至2.30%)計息。
- (iii) 其他貸款以港元定值，並借自獨立第三方。該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10%(二零一三年：16%)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iv)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之本集團銀行借貸(須於報告期末後不超過一年償還，但含有應要求償還條款)之總面值約為2,6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18,000港元)。

貸款人可贖回銀行借貸，惟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正常情況下貸款人不會行使其權利以要求還款。

- (v) 本集團借貸之到期概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一年內	385	377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394	385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1,235	1,208
五年後	1,006	1,425
	<hr/>	<hr/>
	3,020	3,395
其他借貸：		
於一年內	4,000	3,000
	<hr/>	<hr/>
	7,020	6,395

附註：

- (a) 上述到期償還款項乃按照貸款協議所述預定還款日期而計算，而未有理會貸款協議所載之任何按要求償還之條款之影響。

35.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956)	571	(385)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11)	186	—	18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770)	571	(199)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扣除)(附註11)	229	(109)	12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41)	462	(7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並可無限期結轉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00,2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經重列)：97,969,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性，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6.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之融資租約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現值 千港元	融資費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融資費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99	12	211	195	16	211
於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515	13	528	715	24	739
	714	25	739	910	40	950

本集團根據初步為期五年之融資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室設備。於租期結束時，本集團可選擇按視為議價購買選擇之價格購買該設備。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租賃設備確保上述租賃責任。

融資租約承擔以港元定值。

37.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0	30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i)	(28,500,000,000)	—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削減股本	(ii)	—	(285,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本增加	(iii)	28,500,000,000	285,000
<hr/>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0	300,000
<hr/>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99,197,543	6,991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因紅股發行而發行股份	(vii)	1,398,395,086	13,984
<hr/>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97,592,629	20,975
股份合併	(i)	(1,992,712,998)	—
削減股本	(ii)	—	(19,927)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	(iv)	20,960,000	210
因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	(v)	503,358,524	5,034
<hr/>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29,198,155	6,292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進行資本重組，其中包括：

(i) 股份合併：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ii) 削減股本：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i)透過註銷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19港元，以致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減至0.01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已發行股本」）；及(ii)透過將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引致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合併股份）削減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削減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

已發行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約19,927,000港元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iii) 增加股本：

緊隨削減股本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iv)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方式按每股0.225港元之價格配發20,9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v) 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之普通決議案，按每持有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獲配發四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之價格向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配發503,358,524股發售股份，其中248,634,125股發售股份已由包銷商包銷。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1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37. 股本(續)

- (v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獲告知，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56,430,325股股份(其中7,796,200股由蕭若元先生持有及248,634,125股由立富顧問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持有)已被抵押予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以作為向立富顧問有限公司提供之最高金額15,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之抵押品。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倘立富顧問有限公司違約，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將有權強制處置已抵押證券，此舉可能引致有關已抵押證券之投票權易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vii)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兩股紅股之基準發行股份。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699,197,54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097,592,62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紅股已入賬列為繳足，方法為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款項總額約14,168,000港元。

38.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

本公司股東已批准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及為下列最高者：(i)股份面值；(ii)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所報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平均所報收市價。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生效)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終止。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得以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及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i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持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人士；(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事宜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及(vii)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之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生效，除非另經取消或修訂，否則將於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38.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續)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最高數目一經行使時相當於本公司於批准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向每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隨時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出任何超出此限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凡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超過本公司隨時已發行股份0.1%且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在承授人支付合計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後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於歸屬期後開始及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最遲十年屆滿當日結束。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所有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將以股權計算。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購回或結算該等購股權。

就申報期間呈列之購股權及有關行使價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授人類別	於二零一三年		尚未行使* 調整股份合併 及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四年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四月一日	已授出		已到期	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一合計	4,007,142	-	(3,624,921)	(382,221)	-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二日	2.009*
其他合資格人士								
一合計	1,020,000	-	(922,708)	(97,292)	-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四日	2.218*
總計	5,027,142	-	(4,547,629)	(479,513)	-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0.1957	-	-	2.0512	-			

* 此反映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完成之合併及公開發售後已授出但仍未行使之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及數目。

(1) 所有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到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購股權到期日，相關購股權儲備約732,000港元轉撥至累計虧損。

(2)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及/或註銷。

38.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授人類別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尚未行使 調整紅股發行	到期/ 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僱員									
—合計	1,335,714	-	-	2,671,428	-	4,007,142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二日	0.1916
其他合資格人士									
—合計	340,000	-	-	680,000	-	1,020,000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四日	0.2116
總計	1,675,714	-	-	3,351,428	-	5,027,142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0.5870	-	-	0.1957	-	0.1957			

* 此反映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完成紅股發行後已授出但仍未行使之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及數目。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僱員薪酬開支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並無因此等股份付款交易而確認負債。

39.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乃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附註(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12,968	278	(143,130)	-	732	181,291	252,139
本年度虧損(附註13)	-	-	(32,529)	-	-	-	(32,529)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4,580)	-	-	(4,580)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32,529)	(4,580)	-	-	(37,109)
因紅股發行而發行股份	(13,984)	-	-	-	-	-	(13,984)
因紅股發行而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184)	-	-	-	-	-	(18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98,800	278	(175,659)	(4,580)	732	181,291	200,862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98,800	278	(175,659)	(4,580)	732	181,291	200,862
本年度虧損(附註13)	-	-	(1,819)	-	-	-	(1,81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公平值變動	-	-	-	(7,961)	-	-	(7,96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 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2,442	-	-	2,442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1,819)	(5,519)	-	-	(7,338)
削減股本	-	-	-	-	-	19,927	19,927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	4,506	-	-	-	-	-	4,506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274)	-	-	-	-	-	(274)
因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	45,302	-	-	-	-	-	45,302
因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2,208)	-	-	-	-	-	(2,208)
購股權到期時解除購股權儲備	-	-	732	-	(732)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46,126	278	(176,746)	(10,099)	-	201,218	260,777

附註：(i)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削減其已發行股本約19,927,000港元(附註37)及轉撥相同金額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b)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在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規定之若干情況下可予以分派。有關情況之詳情載於年報第31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40. 出售附屬公司

- (a) 誠如附註12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Rainbow Cosmetic (BVI) Limited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出售變靚D集團。根據該協議，本集團按現金代價約2,396,000港元出售其於變靚D集團之全部權益。

出售變靚D集團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變靚D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7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71
應計款項、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645)
應付股東款項	(297)
稅項撥備	(1,852)
<hr/>	
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6,497)
非控股權益	(14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041
<hr/>	
現金總代價	2,396
<hr/>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2,396
<hr/>	
出售事項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已收現金代價	2,396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71)
<hr/>	
	1,125
<hr/>	

40. 出售附屬公司(續)

- (b) 誠如附註12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達德有限公司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2,094,000港元出售The Specialis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The Specialists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The Specialists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61
應計款項、預收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3)
<hr/>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1,66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31
<hr/>	
現金總代價	2,094
<hr/>	
支付方式：	
應收現金代價(附註23)	2,094
<hr/>	
出售事項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61)
<hr/>	

- (c) 出售附屬公司解除是有關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前的前年度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之所屬非控股權益的累計數額尚未解除至累計虧損。管理層認為，因本公司過去曾進行若干集團重組，若於各有關以往期間釐定於以往期間出售此等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特定期間影響數額是不可行。上述因前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未解除累計影響數額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結餘的影響極為微小。故相關調整僅於本年度作出而不作前年度調整。

41.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

(i) 本集團於年內與以下關連人士有重大交易，連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彼等之結餘，有關詳情如下：

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類型	附註	交易金額		應付／(收)本集團之結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董事	銷售雜貨	(c)	17	—	—	—
由董事或彼等親密 家族成員控制或 共同控制之公司	手續費收入	(c)	189	—	—	—
	銷售雜貨	(c)	55	—	—	—
	來自出租以下各項之租金收入					
	—辦公室物業	(c)	36	6	—	—
	—辦公室設備	(c)	57	—	—	—
	因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應佔 之交易成本	(c)	579	—	—	—
	應付本集團之結餘	(b)(ii)	—	—	262	262
執行董事之家族成員	應收本集團之結餘	(b)(i),(e)	—	—	(11,500)	—
	利息開支	(c)	389	—	—	—
	銷售雜貨	(c)	77	15	—	—
	分攤租金費用	(d)	1,210	550	—	—
	向本集團提供貸款	(e)	16,900	—	—	—
	向本公司還款	(e)	5,400	—	—	—
聯營公司	應付本集團結餘	(b)(ii)	—	—	500	—
非控股權益	應收本集團結餘	(b)(ii)	—	—	(150)	(150)

附註：

- (a)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均按雙方議定之條款訂立，而該等交易之條款乃由董事參考與無關連第三方類似交易之條款釐定。
- (b) (i) 應付本公司執行董事若干家族成員之結餘均為無抵押、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ii) 應付／收本集團之所有其他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 (c) 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原因為該等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及該等款項均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2)條所規定之下限1,000,000港元。
- (d) 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之公告及第22頁核數師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函件。
- (e) 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彼等屬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財務援助，該等交易均以本公司利益為依歸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有關財務援助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資產抵押。

41.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續)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兩個年度，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指附註15所述之董事薪酬及高級員工薪酬。董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責任及經驗以及市場趨勢釐定。

(iii) 除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並無與關連人士進行其他主要關連人士交易或於年末與彼等有重大結餘。

42.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 (a)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代價450,000港元出售域鴻有限公司之33.33%權益。域鴻有限公司之33.33%權益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約為虧絀11,000港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約11,000港元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461,000港元。域鴻有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對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權益之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11
已收代價	450
<hr/>	
母公司權益之變動	461

- (b)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代價零港元收購達德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達德集團」)之10%權益。達德集團之10%權益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約為虧絀195,000港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約195,000港元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約195,000港元。達德集團之所有權權益變動對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權益之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195)
已付代價	-
<hr/>	
母公司權益變動	(195)

43. 承擔

本集團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無)。

(b) 經營租約承擔

(i)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164	2,38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98	2,412
	8,762	4,795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若干物業，原有租期介乎一至三年。其中一項租約可選擇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日期後重續該租約。租約並不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ii) 本集團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之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91	26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8	165
	779	432

年內自投資物業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7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49,000港元)。按持續經營基準，預期物業產生加權平均實際租金收益3.09%(二零一三年：2.61%)。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附註17)，該等安排之平均期限為兩年，其中一項租約可選擇重續。租約之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租賃安排並無包括或然租金。

(iii)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賃承擔(二零一三年：無)。

44. 企業擔保－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出企業擔保，以作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保證。彼等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i)及(ii)。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來自日常業務的擔保不會產生重大負債，而且本集團授予之企業擔保之公平值並非重大。

45. 或然負債

- (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獲授一般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無限企業擔保。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已動用銀行融資約3,0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最高金額25,000,000港元之企業擔保，以作為一間銀行所發出之以6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79,000港元)為限之擔保函件之保證。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Wit Way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業主)與同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振榮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兩者均作為租戶)就租賃一項辦公室物業共同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之租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每月租金(包括管理費)為220,000港元(相當於每年2,640,000港元)，惟不包括政府差餉及所有其他開支。

辦公室物業之租金、政府差餉及所有開支應由租戶平均分擔。倘若其中一方未能根據該協議履行其租賃責任，則另一方將有責任承擔該方尚未支付之或然租金負債每年1,32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承擔或然租金責任將構成提供財務援助。

於年內，本集團根據此經營租約支付經營租賃款項1,2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50,000港元)。另一租戶振榮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亦根據租約妥當支付經營租賃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兩個年度，本集團毋須根據租約支付尚未償還或然租金負債。

4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a)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已應用於以下行項目：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按 公平值列入 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金融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928	-	-	13,928
應收賬款	-	107	-	107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	207,967	-	207,96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7,810	-	7,810
持作買賣投資	-	-	20,357	20,357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262	-	26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500	-	5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11,609	-	11,609
總計	13,928	228,255	20,357	262,540

4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a)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攤銷成本 計量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048	2,048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50	15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1,500	11,500
借貸	7,020	7,020
融資租約承擔	714	714
總計	21,432	21,432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按 公平值列入 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金融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006	—	—	24,006
應收賬款	—	62	—	62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	110,824	—	110,82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8,720	—	8,720
持作買賣投資	—	—	5,604	5,604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262	—	26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54,980	—	54,980
總計	24,006	174,848	5,604	204,458

4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a)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攤銷 成本計量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987	1,98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50	150
借貸	6,395	6,395
融資租約承擔	910	910
總計	9,442	9,442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按 公平值列入 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773	-	-	12,773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	270,511	-	270,51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760	-	760
持作買賣投資	-	-	20,071	20,07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262	-	26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2,497	-	2,497
總計	12,773	274,030	20,071	306,874

4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a)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 成本計量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24	524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40,621	40,62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12	12
總計	41,157	41,157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按 公平值列入 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財務狀況表之金融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199	—	—	4,199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	218,191	—	218,19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	—	15
持作買賣投資	—	—	5,214	5,214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	262	—	26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34,593	—	34,593
總計	4,199	253,061	5,214	262,474

4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a)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 成本計量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15	515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41,345	41,34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12	12
總計	41,872	41,872

(b)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須承受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由總辦事處協調財務風險管理工作，並與本公司董事緊密合作。管理金融風險之整體目標重點為盡力減低承受金融市場之風險，確保本集團取得中短期現金流量，並管理長期金融投資，使其在可接受之風險範圍內產生持久之回報。

本集團確定投入金融市場之途徑及監控本集團承受之財務風險。報告定時提呈本公司董事。

4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b)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承受之外幣風險來自其於股權及債務證券之投資以及現金及銀行等值物(彼等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定值)。此等貨幣並非本集團實體與此等交易有關之功能貨幣。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承受風險之概述

以外幣定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之情況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千港元	金融負債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千港元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日圓	17	-	-	-
人民幣	20	-	3,416	-
美元	1,274	-	10,938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以外幣定值之任何金融資產及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敏感度分析

鑑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本集團承受之外幣風險極微。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港元兌日圓及人民幣之敏感度分別為增加及減少**3%**(二零一三年：無)及**3%**(二零一三年：**1%**)。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本年度虧損之影響不重大。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風險有關之利率風險將出現波動。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源自若干金融工具、銀行存款及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減低其承受之與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之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4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b)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闡述自年初起，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其他權益組成部份對 $\pm 0.5\%$ (二零一三年： $\pm 0.5\%$)利率可能出現之加/減變動之敏感度，此乃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末持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計算。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

	利率 加/(減) %	除稅後 虧損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0.5 (0.5)	(43) 43	43 (43)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0.5 (0.5)	(258) 258	258 (258)

(iii) 價格風險

股本及債務證券價格風險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基於市價轉變(利率及匯率轉變除外)而波動之風險有關。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承受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附註26)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1)之個別股本及債券投資產生之股本及債務證券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主要於香港及美國上市。集團選擇持有之可供出售之上市投資組合乃因其長期增長潛力，並定期監察其與預期比較之表現。投資組合橫跨多個行業，並於本集團制定之範圍內。

4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b)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末承受重大風險之相關股票市價出現可能之合理變動時，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權益其他組成部分出現之概約變動。

上市證券及相關股份之市價出現可能之合理變動時，本集團於股本及債務證券之投資承受之風險如下：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證券市價 上升/(下跌)	對除稅後 虧損之影響	對其他權益 組成部分之影響	證券市價 上升/(下跌)	對除稅後 虧損之影響	對其他權益 組成部分之影響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10 (10)	(2,036) 2,036	1,393 (1,393)	10 (10)	(560) 560	2,401 (2,401)
本公司	10 (10)	(2,007) 2,007	1,277 (1,277)	10 (10)	(521) 521	420 (420)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借款方或對手方或未能履行其對本集團之償款責任風險。該等責任源自本集團之放貸及投資活動。一般而言，金融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其於附註46(a)概述)。

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制度以監控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向不同部門轉授權力，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過程，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個別及共同檢討貸款及墊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撥備。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之本集團開支載於附註24。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均存放在位於香港(二零一三年：香港)之主要銀行及證券經紀。

對客戶進行之銷售乃以現金或透過主要信用卡進行。所須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各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經扣除應收賬款之任何減值撥備(如有))。本集團須承受因應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4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b)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將未能履行與其金融負債有關之責任之風險相關。本集團在清償其他應付款項、借貸及履行融資承擔方面以及在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擔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透過謹慎監控長期金融負債之還款期及日常業務現金流入及流出，以按綜合基準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持有現金及可於市場銷售證券以滿足其至少達30日期間之流動資金需要。就更長時期之流動資金需要而定，有關資金乃由充足款額之承諾信貸額以及銷售較長年期之金融資產之能力作出額外擔保。

下表分析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當債權人有權決定清償負債之時間時，則負債乃按本集團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為基準計算。倘分期清償負債，每次分期付款乃分配至本集團承諾付款之最早期間。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銀行是否於報告期後一年內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預定償還日期編製。

分析乃基於金融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倘浮動)根據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償還 千港元	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工具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048	-	-	2,048	2,048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50	-	-	150	15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0	-	12,410	-	12,410	11,500
借貸						
- 銀行		3,020	-	-	3,020	3,020
- 其他貸款	10	-	4,291	-	4,291	4,000
融資租約承擔	1.92	-	211	528	739	714
總計		5,218	16,912	528	22,658	21,432

4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b)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償還 千港元	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工具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87	-	-	1,987	1,98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150	-	-	150	150
借貸						
- 銀行	-	3,395	-	-	3,395	3,395
- 其他貸款	16	-	3,363	-	3,363	3,000
融資租約承擔	1.92	-	211	739	950	910
總計		5,532	3,574	739	9,845	9,442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要求 千港元	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工具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24	-	-	524	524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40,621	-	-	40,621	40,62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12	-	-	12	12
總計	41,157	-	-	41,157	41,157

4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b)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要求 千港元	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工具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15	-	-	515	515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41,345	-	-	41,345	41,34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12	-	-	12	12
總計	41,872	-	-	41,872	41,872

(c)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按相應之風險釐定貨物及服務之價格，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並隨經濟環境轉變作出調整。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政策維持與二零一三年相同，為按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之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本集團將債務淨額界定為借貸、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及融資租賃承擔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內確認之金額除外)。為了維持或調整有關比率，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回資本、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輕債務。

於報告期末，資產負債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借貸(附註(i))	7,020	6,395
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附註(i))	11,500	-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i))	714	91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609)	(54,980)
債務淨額	7,625	(47,675)
權益總額(附註(ii))	268,163	223,810
債務淨額對權益之比率	2.8%	不適用

附註：

- (i)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借貸及融資租約承擔分別於附註33、34及36詳述。
- (ii) 權益總額包括於報告期末之所有資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4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d)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之賬面值，公平值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層公平值層級。公平值計量所歸入之層級乃參考以下估值技術所採用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級估值：採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審核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採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級及不採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獲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採用重要不可觀察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本集團

	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計量歸類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12,773	12,773	–	–
– 投資基金	1,155	–	1,155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0,357	20,357	–	–
	34,285	33,130	1,155	–

	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計量歸類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11,309	11,309	–	–
– 上市債務證券	11,423	11,423	–	–
– 投資基金	1,274	–	1,274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5,604	5,604	–	–
	29,610	28,336	1,274	–

4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d) 公平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本公司

	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計量歸類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權益	12,773	12,773	—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0,071	20,071	—	—
	32,844	32,844	—	—

	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計量歸類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4,199	4,199	—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5,214	5,214	—	—
	9,413	9,413	—	—

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基於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倘報價可即時及定期自交易所、交易商、經紀、產業群、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獲得，而該等價格指按公平基準之實際及定期發生之市場交易，則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所採用之市場報價為現時購買價。此等工具計入第一級。計入第一級之工具主要包括買賣證券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並非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此等估值技術最大限度地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倘其可獲得)及盡量少依賴實體特定估計。倘某項工具之公平值需要之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二級。

4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d) 公平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將計入第三級。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或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公平值計量轉撥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各等級間之轉撥。

(ii) 按公平值以外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彼等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不同。

47.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48. 報告其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本集團出售若干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26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
- (i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代價為19,350,000港元。預期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完成。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認購德盛收益及增長基金1,980,000美元。代價部分以現金結算及部分以按銀行資金成本加1%之年利率計算之孖展貸款賬戶利息支付。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
- (iv)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目標公司」)簽訂一份並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有意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若干百分比(「可能收購事項」)。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金屬(包括黑色及有色金屬)回收、加工及營銷業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

49.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採納之以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時間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之更替 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暫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之修訂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少數情況例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暫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稅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修訂、詮釋及新準則對其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董事認為，本集團預期採納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5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彼等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28。